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5
董事會函件.....	6-23
附錄一 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4-39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40-43
附錄三 一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 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44-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8-5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以現有形式或經不時修訂)
「採納日期」	指	於計劃規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2)，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購股權作為獎勵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行使日期」	指 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冊首日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19.3港仙的末期股息
「承授人」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接納要約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義許可及計劃規則所述)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採納、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要約」	指	根據計劃規則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
「購股權」	指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將由董事釐定及通知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於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的繼承法律，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股東登記冊」	指	本公司股東登記冊
「相關實體參與者」	指	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計劃規則」	指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服務供應商」	指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增長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具體定義見本通函的董事會函件中「服務供應商」一段
「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指 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計劃」	指 具上市規則第17章所賦予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認購價」	指 根據計劃規則釐定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時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屆滿之日期營業結束之時

「%」 指 百分比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執行董事：

陳偉明先生(行政總裁)

趙維光先生

鄧美華女士

俞國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主席)

鄭玉嬋女士(亦稱為鄭玉而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蔡志良先生

陳承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

匯城集團大廈

25樓A室

敬啓者：

- (1)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下列各項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i) 派付末期股息；
- (ii) 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函件

- (ii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iv)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v) 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授出擴大發行授權的擴大授權；
- (v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vii) 續聘核數師。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股份19.3港仙。建議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批准派付末期股息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有條件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將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其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

建議於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由於董事會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進一步購股權，故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概無購股權仍未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換股證券或購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於其終止後，不得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

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及內務管理規則修訂的諮詢總結》，上市規則第17章已作出修訂，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鑑於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計劃的修訂，本公司建議透過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終止並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使本公司採納的股份計劃符合最新監管規定。

概無董事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股東於建議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最新監管規定。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在滿足下列條件後生效：

- (i) 聯交所批准買賣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之有關數目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iii)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買賣。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說明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於釐定各僱員參與者或相關實體參與者的資格基準以及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主要考慮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亦與相關實體參與者(如本公司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保持緊密合作關係。彼等於香港以外市場擁有廣泛人脈，並曾參與本集團的項目或向本集團提供支持，方式包括就制定中長期業務策略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分享彼等對最新技術的知識及專長、透過使用自動化及其他先進技術協助本集團提高生產效率。相關實體參與者亦可透過提供有關其經營所在廣泛相關行業的特定知識，以及根據彼等先前的專業知識就可能擴展到新市場及產品類別提供指引，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讓本集團把握業務發展的新機遇。

於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及(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可能來自非本集團僱員(包括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努力及合作，彼等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且已為或可能為本集團未來作出貢獻。

服務供應商

在服務供應商中，賣方、供應商、代理及承包商透過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供應商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涵蓋採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有密切聯繫且至關重要，其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供應商亦包括在行業相關領域擁有相關專業知識的顧問及諮詢人，例如對短期至長期的市場趨勢及產品路線圖有獨特了解且為知名行業參與者的前任高級管理層，以及可能就本集團的產品開發及提高生產管理能力提供建議及協助的技術顧問。該等服務供應商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的一系列專門技能及知識提供意見或諮詢，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供應商擁有特定行業知識或專長，且通常擁有豐富經驗及對市場的了解，彼等能夠就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技術規格及產品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等方面提供見解。該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策略建議及指引使本集團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惠，並經常使其更有效地規劃其未來業務策略，以達致長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下文載列各類服務供應商的詳細說明及釐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各類服務供應商資格的特定準則。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
賣方及/或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電氣零件、塑料原材料及零件、金屬原料及零件、電源線及導線、電子零件，以及模具及工具的賣方及/或供應商。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賣方及/或供應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ii) 相關賣方及/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 (ii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v) 相關賣方及/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 (vii) 該等賣方及/或供應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p>為配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本集團之賣方及/或供應商提供具股權獎勵之薪酬可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賣方及/或供應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的必要靈活性，以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個人或實體。將本集團之賣方及/或供應商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大致
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彼等在電熱家用電器及相關產品零件的研究、開發、生產、營銷及銷售及／或在製造方面具備專業知識，並提供相關售後及技術服務。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 (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iii) 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v) 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vii) 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提供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p>為配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本集團之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提供具股權獎勵之薪酬可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之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的必要靈活性，以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大作用的個人或實體。將本集團的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類型	服務供應商貢獻	釐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的準則	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大致
獨立承包商	此類別的服務供應商主要為電熱家用電器行業的獨立承包商(包括第三方分包商)，彼等在持續項目上與本集團合作，本集團將其生產流程的若干部分外包，以實現生產優化。	<p>董事會於釐定該等獨立承包商的資格時，將按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 (ii) 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 (iii) 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 (iv)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v) 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vi) 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 (vii) 該等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 (viii)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為配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向本集團之獨立承包商提供具股權獎勵之薪酬可肯定彼等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所貢獻及/將會貢獻之知識及專業知識。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的獨立承包商授出購股權將使彼等的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保持董事會行使其酌情權的必要靈活性，以確定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重大價值，或已經或將會在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中發揮重要作用的個人及實體。將本集團獨立承包商納入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服務供應商應是(或預期日後是)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供應商。董事會亦將考慮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和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包括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是否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兩年之協議；或
- (iii)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前管理層或前僱員，原因為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若。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

為免存疑，服務供應商不包括就集資、合併或收購提供顧問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供應商。

因此，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與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一致。此舉讓本集團可靈活地利用購股權作為獎勵或回報本集團以外人士的方式，透過協調該等持份者的利益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其長遠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亦將能夠在本集團內外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於評估不同類別的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亦可酌情就將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使董事會可靈活地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施加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作出相對應的適當條件。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納入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及為協調利益並獎勵表現及貢獻向持份者提供以股權為基礎的付款的行業慣例，對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屬適宜及必要；及(ii)上文及本通函附錄一第2段所載甄選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的準則，以及董事會就將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乃屬適當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歸屬期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可行性，董事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12個月歸屬要求對承授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不公平，例如本通函附錄一第7(a)至(f)段所載；(ii)本集團有需要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獎勵表現突出者；及(iii)本集團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靈活地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績效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準則(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一第7(a)至(f)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59,0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將為3,59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釐定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的基準包括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與保障股東免受向服務供應商授出大量購股權的攤薄影響之間取得平衡的重要性，在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供應商的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大部分購

董事會函件

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因此有需要保留較大比例的計劃授權限額以授予僱員參與者及相關實體參與者。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已參考1%個人限額(定義見下文)，並認為1%的分項限額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被過度攤薄。

考慮到並無其他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本集團的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且該等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因其可靈活地向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且相對較低門檻的1%分項限額可提供足夠保障以避免現有股東股權被過度攤薄。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計劃規則將不會規定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的特定表現目標，也不會規定收回或保留將授出的購股權的回補機制。然而，計劃規則將賦予董事會酌情權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補機制(如適用)。董事會認為，對購股權施加有關條件或規定有關回補機制未必總是適當，尤其是授出購股權旨在酬謝或補償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董事會認為，保留靈活性以根據每次授出的具體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回補機制是否適當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儘管表現目標將按個別情況而定，以確保已歸屬購股權對本集團有利，惟將予考慮的一般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本公司的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上一個財政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iii)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的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然而，董事會認為，由於各承授人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因此於計劃規則內明確載列一套整體表現目標並不可行。董事會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在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表現目標。

董事會函件

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回補機制，惟倘出現不當行為，如(i) 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 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iv)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v)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回補。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的回補，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不帶回補)，須進一步獲得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董事會(及就向董事及/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購股權的薪酬委員會)認為，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回補機制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選擇，以回補授予出現不當行為的承授人的股權獎勵，並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及股東的利益。

釐定購股權價格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有權按董事會於授出日期酌情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數目，惟認購價無論如何應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於計劃規則內明確訂明。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所有權利益。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由於現階段無法預測或確定對估值而言屬重要的多項因素(如認購價及購股權可能涉及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且可能因情況而異，故呈列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授出)並不適當且不切實際。董事會相信，根據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價值屬推測，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且可能誤導股東。

展示文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規則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期間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以供展示，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的新股份數目最多將為71,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先前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到期。於最後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59,000,000股。待通過建議決議案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更，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0項決議案所述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

執行董事	委任日期	上次重新委任日期 (如適用)
陳偉明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趙維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鄧美華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俞國偉先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博士(「陳博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鄭玉嬋女士(「鄭女士」)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蔡志良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陳承志先生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不適用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提名委員會就重選董事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經審閱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以供董

董事會函件

事會向股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提名委員會主席為蔡志良先生，而成員包括陳炳炎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彼等已分別就考慮彼等各自重選連任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提名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格、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充分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成員多元化裨益而作出，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對其職責的承諾，並信納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標準。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重選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彼等各自的提名進行討論及投票表決。

有關董事會組成、成員多元化(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的進一步資料及董事的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已於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

續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末期股息後，為確定獲得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末期股息如在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上獲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派付。為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的建議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以供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的方式並經監票人核實後就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接受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負全責)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任何陳述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派付末期股息、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續聘核數師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以下為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計劃規則的一部分，且不應被視為影響計劃規則的詮釋。董事會保留權利於股東週年大會前隨時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惟有關修訂在任何重大方面與本附錄的概要並無衝突。

1.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及釐定合資格參與者資格之基準

- 2.1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僱員參與者(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
- 2.2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以及向彼等授出參與要約的購股權的條款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對其於本集團業務的經驗、其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其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以及董事會可能酌情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等基準釐定。於考慮任何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以及該服務供應商是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i)服務供應商的行業經驗；(ii)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iv)服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之貢獻及／或未來貢獻。
- 2.3 於考慮賣方及供應商類別下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賣方及／或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價值；(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賣方及／

或供應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vii)該等賣方及／或供應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

2.4 於考慮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類別下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vii)該等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提供必要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顧問、諮詢人、代理及／或其他專業機構與本集團的協同效應。

2.5 於考慮獨立承包商類別下服務供應商的資格及向其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i)相關獨立承包商的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ii)彼等於相關行業的知識、經驗及網絡；(iii)合作項目的性質、範圍及頻率以及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業務發展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或重要性，並根據有關供應產品及／或服務產生的收益、總供應量、採購成本、合約價值及相關委聘期間特定供應類別

的相對集中程度(或與上一期間相比的相應增長率)進行評估；及(vii)該等獨立承包商及／或產品及／或服務的重置成本(包括市場上供應或提供該等產品及／或服務的持續性及穩定性)；及(viii)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獨立承包商的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獨立承包商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應。

2.6 服務供應商應是(或預期日後是)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業務發展而言屬重要的其他供應商。董事會亦將考慮該等服務供應商是否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基於以下因素考慮服務供應商提供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是否與其僱員類似：

- (i) 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供應商之委聘期，包括服務供應商於過去12個月是否與本集團訂立為期不少於兩年之協議；或
- (iii) 服務供應商為本集團前管理層或前僱員，原因為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及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的貢獻相若。

3.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3.1 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的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計劃規則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3.2 在上文第3.1段的規限下，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且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即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下文第3.3及3.4段取得股東的批准。
- 3.3 在不影響下文第3.4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最後一次更新起計三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 3.4 於任何三年期間內之任何更新須經發行人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件所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13.40、13.41及13.42條之規定。

倘緊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按比例向其股東發行證券後作出更新，致使計劃授權於更新後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則上文第3.4(a)及3.4(b)段的規定並不適用。

- 3.5 因行使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3.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以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3.3或3.4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4.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股份之上限

在下文第21.1段的規限下，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或獎勵(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1% 個人限額」)。倘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該名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該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1% 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進一步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就將進一步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就計算認購價的授出日期。

5. 接納購股權

- 5.1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即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 5.2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的股份數目接納任何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指定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任何情況下，該匯款概不退還。

5.3 於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上文第5.1或5.2段接納全部或部分要約後，涉及所接納要約的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由本公司於要約日期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倘要約未於要約指定時間內按上文第5.1或5.2段所述方式獲接納，則要約將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

6. 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

6.1 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該期間將由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

6.2 在計劃規則的規限下及待要約所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達成當中所述的任何表現目標(如有))達成後，購股權可於本第6.2段及下文第9、10、11及12段所載情況下按所載方式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全部或部分行使，列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5段發出證書後21日(倘根據下文第10段行使，則為七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倘遺產代理人根據下文第12.1段行使購股權，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倘上述由其遺產代理人行使，則其遺產)發出及交付所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的股票。

7. 購股權歸屬期

購股權之歸屬期將由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12個月。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提前贖回」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發生任何無法控制事件而終止受僱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條件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準則授出購股權；

- (d) 因行政及合規原因而於年內分批授出購股權；
- (e) 授出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12個月期間平均歸屬；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過12個月的購股權。

8. 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可根據下文第15段作出任何調整)應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惟應至少為下列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面值。

9. 清盤時之權利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承授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根據上文第6.2段的條文悉數或按該通知所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該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承授人已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據此，彼有權就按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該決議案日期前一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平等地參與本公司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分派。在上述情況的規限下，當時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須於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10. 全面或部分要約的權利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要約按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修訂)向所有承授人提呈，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安排計劃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向本公司股東提呈，則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或根據協議安排享有權利的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為止，隨時根據上文第6.2段的條文，全面或按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指定的限度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在上文的規限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要約(視情況而定))截止當日自動失效。

11. 債務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計劃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就行使有關購股權應付之總行使價之匯款(有關通知須不遲於建議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之任何期間)送達本公司)，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向承授人發出通知當日可行使而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大會日期前之營業日(不包括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之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及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12. 終止受僱、身故／傷殘或解僱時的權利

12.1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倘承授人為僱員參與者，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則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根據上文第6.2段的條文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集團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薪金代替通知)，或倘於該期間內發生上文第9或1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則分別根據上文第9或10段行使購股權；及

12.2 承授人可(及僅可)於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前提是承授人為上文第7段所述情況下歸屬期可能僅少於12個月的僱員參與者。倘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下文第14(c)段註明的一個或多個理由終止受僱而不再為僱員參與者，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或結束日期失效及不可行使。上述終止或結束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13.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在下文第22及17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於終止日期(即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後滿十年當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可能規定的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

14. 購股權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將自動終止，且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上文第9、10、11及12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c) 就身為僱員參與者的承授人而言，承授人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會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受僱而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且無論如何不得於終止為僱員參與者當日或之後行使；
- (d) 就僱員參與者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aa)該承授人違反該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作為另一方)訂立的任何合約當日；或(bb)該承授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面臨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cc)有關承授人因終止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a)至(cc)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及
- (e) 董事會因承授人就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違反下文第18段而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15. 調整

15.1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且有關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就整體或任何個別承授人而言應作出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b)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c)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含或仍然包含的股份數目，

以及經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之調整，惟：

- (d) 任何有關調整須給予承授人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並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股份，倘承授人於緊接有關調整前行使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則該承授人有權認購該等股份；
- (e) 任何此等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f) 已發行股份或本集團其他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 (g) 任何此等調整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的該等有關規則、守則及指引。

就本第15.1段所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有關獨立財務顧問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的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

15.2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上文第15.1段所述的任何變動，本公司須於接獲承授人根據上文第6.2段發出的通知後，知會承授人有關變動，並須通知承授人根據本公司就此取得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而作出的調整，或倘尚未取得有關證明，則須將該事實告知承授人，並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文第15.1段就此發出證明。

15.3 就根據本第15段發出任何證明而言，根據上文第15.1段獲委任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證明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不可推翻及具有約束力。

16.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6.1 在上文第6.8段及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及董事會批准則除外。

16.2 倘本公司註銷已授予承授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上文第3.3或3.4段之可用計劃授權限額、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或股東批准之限額(就此而言，不包括據此註銷之購股權)發行該等新購股權。

17. 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有效行使，或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而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行使。

18. 購股權的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除非聯交所授出豁免，允許將購股權轉讓予作為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的任何家族成員利益的工具，以進行遺產規劃及稅務規劃，從而繼續符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符合上市規則的目的。倘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修訂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

19.1 在下文第19.2段及第19.4段的規限下，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予以修訂，惟以下各項的任何修訂除外：

- (a)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規則中「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間」及「終止日期」定義的條文；
- (b)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規管事宜之條文；及
- (c)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屬重大性質；

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修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有關修訂不得對作出有關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取得大多數承授人的同意或批准，猶如股份持有人根據當時的細則更改股份所附權利所規定者。

19.2 在下文第19.3段的規限下，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任何已授予參與者購股權條款的變動必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動除外。

19.3 董事會或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19.4 根據本第19段修訂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的條款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20. 表現目標及回補機制

- 20.1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釐定及設定於向承授人提出之要約內列明於行使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前須達致之任何表現目標。有關表現目標可能包括：(i) 特定承授人於財政年度內產生的收益或業務總額；(ii) 本公司年度業績、本集團收益與緊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增長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及(iii) 董事會認為與承授人相關的任何可計量績效指標，包括承授人所屬各部門及／或業務單位的關鍵績效指標，承授人的個人職位、年度考核結果及表現，以及承授人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 20.2 由於各承授人擔任不同角色及以不同方式為本集團作出貢獻，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視情況而定))於作出有關決定時，應考慮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以及承授人於本集團的職位、貢獻及重要性，並確保在相關承授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適當的特定表現目標。
- 20.3 除非董事會於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另行釐定及列明，否則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回補機制收回或預扣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薪酬(可能包括任何已授出購股權)。
- 20.4 儘管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回補機制，惟倘出現不當行為，如(i) 承授人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出現任何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ii) 承授人違反對本集團的保密或不競爭責任，或有關承授人洩露本集團的商業秘密、知識產權或專有資料；(iii) 承授人在不發出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的情況下終止僱傭合約；(iv) 承授人觸犯任何涉及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或(v) 承授人的任何行為對本集團的聲譽或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購股權可能會在適當情況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回補。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的回補，以及向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購股權股份(不附帶回補)，須進一步獲得薪酬委員會批准及遵守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

21.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21.1 倘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則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在不影響本第21.1段的情況下，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計劃規則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 21.2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惟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動除外)，則須按本第21.2段所述方式經股東批准。上文第21.1段所載向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候任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參與者。
- 21.3 就根據上文第3段尋求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而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所需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上市規則規定的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22.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件是：

- (a) 聯交所批准買賣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相當於計劃授權限額)有關數目股份；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

- (c) 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據此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23.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將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24.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a)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要約，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的期間：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並直至業績公佈日期為止，不得提出要約；及
- (b) 於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被禁止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董事不得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之規定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359,000,000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的可換股證券。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5,9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認為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3.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款項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項下的建議購回，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建議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5. 出售股份的意向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將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將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的權益：

人士/公司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權益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Modern Expression Limited (「Modern Express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3,640,000	59.51%	66.12%
陳博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配偶的權益(附註4)	220,446,000	61.41%	68.23%
鄭女士	在受控制法團中的權益(附註2)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20,446,000	61.41%	68.23%

附註：

1. 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陳博士及鄭女士為配偶。
2. 213,640,000股股份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而Modern Expression由陳博士及鄭女士共同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及鄭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以Modern Expression的名義登記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本公司6,806,000股股份(即本公司約1.90%的已發行股本)由鄭女士實益擁有。
4. 鄭女士為陳博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博士被視為於鄭女士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2.12	1.91
五月	2.10	1.90
六月	1.96	1.88
七月	2.01	1.68
八月	2.20	1.99
九月	2.02	1.50
十月	1.86	1.60
十一月	1.82	1.70
十二月	2.04	1.7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2.32	2.01
二月	2.90	2.23
三月	3.40	2.72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3.35	3.2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獨立執行董事

陳炳炎先生

陳炳炎先生，7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炳炎先生擁有逾48年會計經驗。自一九六九年五月至一九七四年九月，彼效力於華美廣告有限公司(現稱麥肯廣告(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客戶主任。彼自一九七四年十月擔任Arthur Young & Company的初級核數助理，自一九七六年四月至一九七六年八月擔任中級核數師，自一九七六年九月至一九七七年五月任John Leung & Company的高級核數師，並自一九七七年六月至一九八一年九月於Andrew Ma & Company任高級核數助理。彼於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加入Investment Consolidated Limited公司擔任會計師。彼曾於一九八五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擔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Dominic P.Y. Chan & Co.)其中一名負責人，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任林偉業•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以來復任陳炳炎會計師事務所的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彼亦擔任裕韜資本有限公司的首席風險官。

陳炳炎先生於一九六七年完成中學教育。彼分別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及一九八五年一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前稱公認會計師特許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文前稱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的準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成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準會員及認證稅務顧問(「認證稅務顧問」)，自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七日起不再為認證稅務顧問，並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起不再為準會員。

陳炳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酬金。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炳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炳炎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炳炎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蔡志良先生

蔡志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蔡志良先生於行內擁有約42年相關經驗。彼曾於一九七三年九月至一九七九年二月為香港電業有限公司的職員。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一月至一九八四年七月及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樂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及新機實業有限公司(一間從事電氣產品製造及銷售的公司)的創始人及董事。從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彼擔任納睿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提供環境諮詢方面的各項服務。

蔡志良先生於一九七二年完成中學教育。

蔡志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酬金。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蔡志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蔡志良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志良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陳承志先生

陳承志先生，36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承志先生擁有逾13年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摩根士丹利的初級客戶服務助理，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擔任東亞銀行的客戶服務專員。彼亦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保誠保險有限公司的業務經理。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富普市場策劃有限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效力於高博商業策略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彼任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至二零二一年二月，彼擔任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12)的全資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的行政主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台山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委員。

陳承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畢業於倫敦大學學院，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從倫敦藝術大學取得了藝術與設計四級基礎文憑。其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科技創業理學碩士學位。

此外，陳承志先生還積極參與各種慈善活動。彼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成為圓玄學院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仁濟醫院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以來，彼亦擔任香港道教聯合會的理事，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一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及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二中學校董，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任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學院第三中學校董，並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零一三年九月、二零一六年七月及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任圓玄學院妙法寺內明陳呂重德紀念中學、圓玄學院陳呂重德紀念中學、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富善邨)及香港道教聯合會圓玄幼稚園的校董。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健康快車香港基金的董事。

陳承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一年，惟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252,000港元的酬金。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陳承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外，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有關陳承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陳承志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TOWN RAY HOLDINGS LIMITED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2)

茲通告登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葵涌青山公路葵涌段403號匯城集團大廈25樓A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9.3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4. (a) 重選陳炳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b) 重選蔡志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c) 重選陳承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有條件採納並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生效的現有購股權計劃，並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不再生效。」
6. 「動議：
- (a)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的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以其現有形式或可能經不時修訂)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或因本公司不時進行的資本化發行、供股、拆細、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或股本削減而產生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並授權任何董事及／或其代表在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釐定及授出購股權)，據此，購股權將授予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股份；及
- (ii)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有關數目股份，惟須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
- (b) 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動議：

待本通告所載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採納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後，在計劃授權限額內，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或獎勵計劃將向服務供應商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8.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可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行使上述權利之任何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權或換股權)，其數目不得超過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iv)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任何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v)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於下列(c)段所述期間或期後授予董事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股份的權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供股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9.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重續或更改授予董事的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動議：

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第8項及第9項普通決議案正式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加入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該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購買或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登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陳鑑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股東登記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冊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9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擬重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三。
7.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wnra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偉明先生、趙維光先生、鄧美華女士及俞國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陳鑑光博士及鄭玉嬋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炎先生、蔡志良先生及陳承志先生。